

合同

编号： 11N45832807520249402

采购单位（甲方）：塔城地区师范学校（塔城地区教师进修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塔城地区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塔城地区师范学校女生宿舍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塔城地区师范学校女生宿舍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2.工程地点：新疆塔城市。
- 3.规划占地面积： / 平方米，①女生宿舍总建筑面积：2954.03平方米；地上4层。
- 4.建筑功能：学生宿舍。
- 5.投资估算：约95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设计。
-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4年 07 月 1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方案确定后3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的合同价☒、单价合同的合同价☐；

2.签约合同价为：95000元。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95000元）。

3.设计费支付进度及付款方式：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设计，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程威。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红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无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无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塔城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无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无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无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5420023073267X4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65420023073267X4

地 址：_____

地 址：塔城市长青路5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4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谭晓冬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31975859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65001640100052501987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2024年08月15日

